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储卫国）

本人储卫国，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储卫国：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香港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板块财务总经理，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飞银（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广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3年3月30日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3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本人于2023年3月30日离任。在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对会议中的必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还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均组织并主持，共审议通过3项议案，涉及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关联交易等事项，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汇报，并且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勤勉认真履职，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进行年度担保预计，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其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上述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没有应当披露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定期报告事项

截至本人离任之日，公司未有发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

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储卫国

2024年4月18日